**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(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)**

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則、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、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，參加本系入學考試獲錄取者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必修課程15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17學分，總計修滿 32學分及學位考試通過方得畢業。

第五條 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：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課程修習科目及相關規定，以各入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
二、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生，於大學時期先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及格者，予以抵免畢業學分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的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70 分（含）為及格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；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；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更者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七條 畢業資格(以下至少一項)：

一、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投稿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，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資格。

二、公開展演空間舉行作品發表會。

三、參與國內、外設計競賽獲佳作、優等以上獎項。

第八條 畢業授與學位：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嶺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；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，始得畢業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